

证券代码：300013

证券简称：新宁物流

公告编号：2023-075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宁物流	股票代码	3000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超杰	孙颖菲	
电话	0512-57120911	0512-57120911	
办公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阳光西路 760 号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阳光西路 760 号	
电子信箱	jsxn@xinning.com.cn	jsxn@xinning.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5,551,244.17	414,930,700.22	-5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124,686.07	-3,194,700.48	-87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700,852.19	-8,556,304.09	-31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762,963.38	35,808,533.31	72.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1	-6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1	-6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8.90%	-15.91%	-752.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31,015,893.50	759,414,278.52	-1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502,880.79	19,610,297.75	-158.6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5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43%	33,202,650	0		
宿迁京东振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22,336,311	0		
大河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5%	6,050,000	0		
向辉	境内自然人	0.70%	3,113,800	0		
余磊	境内自然人	0.64%	2,842,800	0		
阎琳	境内自然人	0.63%	2,831,475	0		
沈翠婷	境内自然人	0.55%	2,445,300	0		
山西四和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2,366,000	0		
张剑雄	境内自然人	0.50%	2,221,600	0		
夏春冬	境内自然人	0.45%	2,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在公司上述股东中，沈翠婷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646,000 股，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799,300 股；张剑雄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056,000 股，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165,6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1,502,880.79 元。如公司继续亏损，或发生其他导致公司净资产继续降低的事件，将出现 2023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处于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相关公告，临时公告内容查询如下：

临时公司名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2020 年 9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经公司自主查询《企业信用报告》，发现在银行贷款未欠息、未逾期的情况下，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共计 10,550 万元的贷款之五级分类等级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被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下调三级，从“正常”调至“可疑”。受上述情况影响，导致公司部分贷款无法进行转贷和展期操作，进而公司及子公司银行的部分贷款出现逾期。经协商，公司于 2022 年 9 月与所有债权人达成一致和解，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已归还结清逾期银行贷款，因银行逾期诉讼涉及的被冻结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号、子公司股权已全部被裁定解除冻结，公司无其他贷款逾期的情形。报告期内关于银行逾期贷款结清事项的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临时公告内容查询索引如下：

临时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关于关联借款的进展及归还结清银行逾期贷款的公告》	2023 年 3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2023 年 4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公告》	2023 年 4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公司拟向大河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宁物流，证券代码：300013）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大河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数量为 111,671,779 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发行价格为 3.75 元股（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41,876.917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01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 6 项议案，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收到河南省财政厅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发了《关于投资集团通过大河控股以参与定增方式取得新宁物流控制权有关事项的批复》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大河控股有限公司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最新的制度规则及已披露的财务数据，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及文件作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2022 年 11 月，公司通过查询京东拍卖网站获悉，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法院主页网址：<http://sifa.jd.com/1204>，户名：昆山市人民法院）发布了股权拍卖公告，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10 时公开拍卖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曾卓

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36,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3%。2022 年 12 月 27 日，曾卓所持公司股份均已拍卖成功。2023 年 1 月 17 日，曾卓所持公司股份被执行法院裁定，其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原第二大股东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3,202,6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43%，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23 年 2 月 22 日，曾卓所持股份已全部转让过户完成。

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相关公告，临时公告内容查询如下：

临时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23 年 1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3 年 1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3 年 1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原第一大股东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2023 年 2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02022027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23]5 号），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江苏证监局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5 号），决定：一、对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二、对谭平江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罚款。公司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完成了对 2018-2021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工作。

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相关公告，临时公告内容查询如下：

临时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2023 年 4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2023 年 7 月 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暨更正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2023 年 7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租赁的仓库发生火灾事故，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仓库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

本报告期内，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租赁的仓库发生火灾事故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相关公告，临时公告内容查询如下：

临时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3 年 3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3 年 5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火灾事故涉及诉讼的公告》	2023 年 6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